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發佈企業通訊的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2.07A條¹以及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³發佈本公司日後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通過電郵)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倘本公司並無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golden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企業通訊。

根據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企業通訊刊載日期以電郵方式或郵寄方式(僅於本公司並無獲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時)向股東發送企業通訊網站版本⁶的刊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郵地址

為支援以電郵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其股東於日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電郵至3919-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

本公司提醒股東，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本公司並無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股東可能無法從本公司收取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或其他資料，從而可能損害股東的權利**。倘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如欲收取所有日後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而難以訪問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將在收到股東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 3919-ecom@hk.tricorglobal.com 的書面請求後，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日後企業通訊及／或相關企業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

敬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的偏好選擇將於本公司收到要求後一年內有效，或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股東須於一年期限屆滿時提交另一份正式要求表格以重續其要求。

附註：

1.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 (如適用) 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 (如適用) 中期摘要報告；(c) 季度報告 (如有)；(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 (g) 代表委任表格。
3.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 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企業通訊。
5.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6. 在本公司網站上以中英文版本發佈的企業通訊版本。

致：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轉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提供電郵地址及／或要求提供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資料：

****倘股東以紙質形式填寫相關聯絡資料，務請 閣下保持字跡清晰可讀****

姓名(英文)	:	
姓名(中文)	:	
電郵地址	:	
電郵地址(再次輸入)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於下列空格之中僅標記一項(X)(適用於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³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所有日後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印刷本的事先請求(如有)。股東將參照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載的網上版本，以瀏覽所有日後企業通訊，或以電子方式(通過電郵 ⁴)收取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視情況而定)。

簽名： _____

地址：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企業通訊。
3. 倘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印刷本將發送至要求索取任一版本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股東。
4. **本公司提醒股東，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本公司並無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股東可能無法從本公司收取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從而可能損害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
5.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標記任何空格或標記多個空格，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股東，本表格應被視為由股東名冊內姓名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7. 倘提供多於一個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上列第一個電郵地址。
8. 此請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遞交至本公司一年後(以較早者為準)。股東如欲繼續收取日後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作出進一步書面請求。
9.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請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請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 閣下所選的方式接收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按下列任一方式以書面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